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78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录

- 审核报告..... 第 1 - 2 页
- 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报告..... 第 3 - 8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789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讯方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公司原名）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讯方舟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公司原名）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讯方舟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公司全称由“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预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拟置入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全部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并将原有传统业务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天天鹅将保留发展前景较好的基碳纤维业务，并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置换工作完成后，本次拟置出资产将最终由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进行回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资产置换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恒天天鹅以其传统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与华讯科技持有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前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资产作价较低的一方向资产作价较高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公司、华讯科技及恒天纤维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共同签署《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就资产置换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交易标的

1、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华讯科技持有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具体为：华讯科技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及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100%股权、国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蓉科技”）100%股权。为了提高重组效率，华讯科技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含或有负债）整合进入南京华讯后再置入恒天天鹅。

2、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恒天天鹅传统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为：恒天天鹅持有的除 3.3 亿元现金、北京华鑫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方舟”）51%股权、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研高科”）60%股权及上市公司对吉研高科的债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讯科技，其持有上市公司 29.80%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定价方式或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协议，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均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资产评估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87 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209.26 万元。双方据此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8,209.26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89 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字[2015]第 390 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入资产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944.58 万元。双方据此确定，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944.58 万元。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的差额部分确定为 62,735.32 万元，由恒天天鹅在待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均完成交割后，向华讯科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五）重组完成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股权过户均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拟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登记，南京华讯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过户至恒天天鹅名下；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国蓉科技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过户至恒天天鹅名下。

2、拟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为便于拟置出资产的交割，各方确定以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新纤”）作为承接主体，承接拟置出资产及相关的业务和员工，之后将天鹅新纤 100%股权转移至华讯科技。

恒天天鹅与天鹅新纤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拟置出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一）》及《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拟置出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二）》。恒天天鹅与华讯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经保定市工商局登记，承接主体天鹅新纤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过户至华讯科技名下。

3、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止，拟置出资产如产生盈利，由恒天天鹅享有，拟置出资产如产生亏损，“亏损限额”内由恒天天鹅承担，承担方式为：恒天天鹅在拟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完成后以现金方式向华讯科技补足，华讯科技可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将此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交割审计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置出资产交割审计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完成交割审计后，交易各方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进行期间损益的确认和承担。

过渡期损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127 号、11129 号、11984 号”审计报告审定，同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讯科技对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盈利预测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拟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为：

单位：万元

盈利预测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南京华讯（整合后）	16,179.32	18,678.76	21,681.99
国蓉科技	211.60	267.43	300.98
合计	16,390.92	18,946.19	21,982.97

注：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收益法评估过程，南京华讯、成都国蓉201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057.26万元、211.6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南京华讯2015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16,179.32万元、成都国蓉2015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207.46万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对2015年业绩承诺采用孰高原则。

（二）补偿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拟置入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置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对应年度盈利预测数，则由华讯科技在当年的拟置入资产专项审核报告（与恒天天鹅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并披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补偿该等差额。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华讯科技。

上述拟置入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的盈利补偿数额单独计算，即各年分别确认并实施补偿事宜，盈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本年度盈利预测数（以本协议第一条表格中的合计数为准）-本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南京华讯和成都国蓉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为准）。上述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协议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则华讯科技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三）补偿数额的调整

双方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或利润延迟实现，或导致拟置入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数额予以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免除或减轻华讯科技的补偿责任。届时由公司与华讯科技就前述补偿责任减免事宜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减免补偿的金额由公司在参考其委托第三方认定情况的基础上予以最终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数	差异
南京华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9.92	16,179.32	-7,889.40
国蓉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66	211.60	218.60
合计	8,719.58	16,390.92	-7,671.34

注：2015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7671.34 万元，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收到该笔补偿款。

2、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	差异
南京华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37.02	18,678.76	3,458.26
国蓉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23	267.43	163.80
合计	22,568.25	18,946.19	3,622.06

注：2016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3、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	差异
南京华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51.83	21,681.99	1,069.84
国蓉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03	300.98	130.05
合计	23,182.87	21,982.97	1,199.90

注：2017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
- 2、《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 3、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原名）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捐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一) 承诺期内公司对标的资产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南京华讯			31,882.13
国蓉科技		4,000.00	41.48
合计		4,000.00	31,923.61

注(1)：2017年度对南京华讯的增资包含两部分，①现金增资3.18亿元；②对南京华讯关键管理及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形成的投资82.13万元。

注(2)：2016年度对国蓉科技现金增资4000万元，2017年度对国蓉科技关键管理及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形成的投资41.48万元。

(二) 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中联评咨字[2018]第498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南京华讯评估值为216,829.20万元，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数31,882.13万元。经测算，2017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184,947.0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63,354.12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根据中联评咨字[2018]第499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国蓉科技评估值为14,670.14万元，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数4041.48万元。经测算，2017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10,628.66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590.46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六、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七、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